

009315

永修县金融志

主 编

孙克长 魏斌国

中 华 书 局

永修县金融志

《永修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六月

《永修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孟长 赵斌国

副主任委员：徐金莲 赵慎龙 童国忠 胡金华

杨绍芬 熊庆国 李映凤 淦克生

余良平 蔡恒敏 范芳碧 熊纲材

熊墨保 杨经星 易明智 姜钦望

张崇柏 王 礼 汪长安 陈连生

龚著江 倪永鸿

委 员：李德勋 王文华 杨金香(女)

仇运言 冯淑梅(女) 刘尚银

陈祥恒 魏安高 欧阳初林

徐建平 熊永刚 郝跃生

龚小龙 廖剑飞 张惠明

刘留郎 黄本彩 彭正东

黄少卿 汪瑞浔 万德凡

主 编：孙孟长 赵斌国

副 主 编：徐金莲 赵慎龙 童国忠 胡金华

杨绍芬 熊庆国 李映凤 淦克生

余良平 蔡恒敏 范芳碧 熊墨保

杨经星 易明智 熊纲材 汪长安

陈连生 龚著江 倪永鸿 彭正东

《永修县金融志》编辑工作办公室

主 任：赵斌国(兼)
副 主 任：彭正东
成 员：黄焕民 帅传虹 邱爱莲(女) 曾 江(女)

《永修县金融志》撰稿人员

总 撰：赵斌国 黄焕民

第一稿撰写人：帅传虹 彭正东 邱爱莲(女)

第一稿审稿人：

黄焕民	魏安高	王金生	刘声林	涂大可
江金陆	郝能全	姜新国	赵恕洪	杜玲香(女)

第二稿初稿撰写人：

万德凡	许 玫(女)	李 明	王建平	蔡虬香(女)
邬菊莲(女)	黄 娟(女)	马修明	杨亲宇	李宇平
淦作京	陈跃进	武黎峰	夏庆华	邹晓钦
刘传颂	帅九贵	程立新	杜金和	刘明忠
祝声雷	王金生	蔡恒仁	陈亚军	涂大可
胡荣华	曾兰花(女)	张品珍(女)	李德勋	曹达波
刘新民	刘尚银	吕齐涛	吴 茜(女)	赵恕洪
李贵龙				

第二稿撰写人：

赵斌国	黄焕民	彭正东	徐金莲(女)	姜新国
郝能全	刘细春	陈建保	柏 华	查剑宝

终 稿 审 稿 人：

汪长安	冯淑梅(女)	陈连生	李德勋	郝跃生
淦克生	龚著江	余良平	左小平	李贵龙
魏文峰				

美 术 编 辑：熊永刚 夏美文
摄 影：熊永刚 杨经宇

《永修县金融志》编辑工作办公室

主 任：赵斌国(兼)
副 主 任：彭正东
成 员：黄焕民 帅传虹 邱爱莲(女) 曾 江(女)

《永修县金融志》撰稿人员

总 撰：赵斌国 黄焕民

第一稿撰写人：帅传虹 彭正东 邱爱莲(女)

第一稿审稿人：

黄焕民	魏安高	王金生	刘声林	涂大可
江金陆	郝能全	姜新国	赵恕洪	杜玲香(女)

第二稿初稿撰写人：

万德凡	许 玫(女)	李 明	王建平	蔡虬香(女)
邬菊莲(女)	黄 娟(女)	马修明	杨亲宇	李宇平
淦作京	陈跃进	武黎峰	夏庆华	邹晓钦
刘传颂	帅九贵	程立新	杜金和	刘明忠
祝声雷	王金生	蔡恒仁	陈亚军	涂大可
胡荣华	曾兰花(女)	张品珍(女)	李德勋	曹达波
刘新民	刘尚银	吕齐涛	吴 茜(女)	赵恕洪
李贵龙				

第二稿撰写人：

赵斌国	黄焕民	彭正东	徐金莲(女)	姜新国
郝能全	刘细春	陈建保	柏 华	查剑宝

终 稿 审 稿 人：

汪长安	冯淑梅(女)	陈连生	李德勋	郝跃生
淦克生	龚著江	余良平	左小平	李贵龙
魏文峰				

美 术 编 辑：熊永刚 夏美文
摄 影：熊永刚 杨经宇

前 言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在中共永修县委、永修县人民政府和九江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于1993年8月由县人民银行牵头,县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信用社参与,成立了《永修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经过全体工作人员深入调查,多方收集资料,精心整理编写,于1995年12月形成初稿。由县各银行(公司、社)派专人审阅。

1996年,在听取行长(经理)联席会议的意见后,重新落实撰写人员写出第二稿,分送各行(公司、社)审阅,根据各行(公司、社)提出意见,由赵斌国、黄焕民总撰志稿,最后经编纂委员会评审定稿,于1998年12月正式成书。前后历时五年零六个月,全志共十七章六十七节,约51万字。

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实事求是地反映永修县的金融历史和现状。编写本志书以历史为主旨,本着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使我们金融工作能以史为鉴,继往开来,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为广泛收集资料,除县各银行、保险公司、信用社档案室提供了大量资料外,志办同志曾先后到省、市、县有关单位调查,得到了江西省金融志办、九江市金融志办,省、市、县和庐山图书馆,永修县志办、统计局、图书馆、文化馆等许多单位及个人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编写志书是一项新工作,金融业门类多,史料浩繁,编写难度大,虽经多方努力,几易其稿,仍难免有错漏之处,尚请读者批评指正。

凡 例

一、本志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及十五大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历史观,在搜集资料,整理资料时,不加评论,力求客观反映历史面貌,达到“资治、存史、教化”的要求。

二、本志的时间断限:上限不封顶,有多远的资料,就追溯多远。对 1949 年以前的金融历史采用略述,对 1949 年以后的金融史实则详述,下限截止 1997 年,超过下限,所发生个别重大事项,以大事记形式反映。

三、本志记述区域,是以 1997 年永修县地理区域内的金融活动为基点而编撰的。对于一些已划出的乡(公社),而志中在名称、事称、数量等处,涉及到该乡(公社)的,都不予剔除,只是载明其中某乡(公社)于某年划归某处。对于一些已改名或撤并的行政单位,用事件发生时的名称,后加括号,注明现在归属,或现今名称。对于在同一县境,同一集镇,设有几个行、公司的同级金融机构,均一律以归属分开,以同级并列。对各行、公司机构名称为了缩小篇幅,只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其后一律用简称,如“中国人民银行永修县支行”,简称“县人行”。

四、本志涉及各个朝代的政权机构、金融机构、官职、党派等,均以当时名称为准,直叙原称,只是抗日沦陷区写日本侵略军占领区或汪伪政权、伪满政权。

五、本志历史纪年,一律用该朝年号日历,自远古到中华民国都是如此。但在其朝代年号后,用括号加注公元纪年,而不载公元两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直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采用记述、照片、图表、附录综合体。以文为主,照片、图表为辅。横排门类,纵述史实,纵横结合,照片、图表随文穿插。

七、全书篇章节目序数是:从凡例起,分三层次,一层次为大写一、二、三,二层次为大写加括号(一)、(二)、(三),三层次为阿拉伯数字 1、2、3。

八、本志所列货币和金额单位,一律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辅币角、分,其他货

凡 例

币(包括老人民币),从原发行单位称,能换算成人民币单位的,以括号加注。度量衡单位,按资料原数记述,能换算成现在通用标准的,亦用括号加注。

九、本志资料来源:旧金融部分,来自江西金融志编委主办的《江西金融志》资料;九江市、庐山、永修图书馆的图书报刊;并在吴城、涂埠、艾城、白槎等古镇组织老人座谈会;农村重点地区、重点人专访。新金融部分,来自各行、公司年终报表、年终总结及提供的有关文字数据;离退休老干部的回忆。为节省篇幅,一般不注明出处。

十、本表所列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必须是经地(市)级以上金融机构明文批准,由各行、公司推荐,对省以上先进工作者编写事迹简介。

目 录

前 言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民国及以前货币	(24)
第一节 货币发展史简介	(24)
第二节 永修民国及以前金属币流通	(25)
第三节 民国及以前纸币流通	(26)
第二章 民国及以前金融机构	(34)
第一节 银行	(34)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	(35)
第三节 钱庄	(36)
第四节 票号	(37)
第五节 典当	(37)
第六节 储金局	(38)
第三章 民国时期信用	(39)
第一节 银行信用	(39)
第二节 钱庄、典当信用	(40)
第三节 民间借贷	(40)
一、高利贷	(40)
二、互助互济	(43)
第四章 人民币流通	(45)
第一节 人民币进入永修市场	(45)
第二节 人民币发行与回收	(46)

第三节	人民币反假工作	(57)
第四节	人民币流通数量变化	(57)
第五节	现金管理	(60)
第六节	工资基金管理	(63)
第五章	金融机构	(73)
第一节	中央银行	(73)
	中国人民银行永修县支行	(73)
第二节	政策性银行	(7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修县支行	(78)
第三节	商业银行	(80)
	中国工商银行永修县支行	(80)
	中国工商银行云山支行	(85)
	中国农业银行永修县支行	(85)
	中国农业银行云山支行	(90)
	中国建设银行永修县支行	(90)
	中国银行永修县支行	(95)
第四节	其他金融机构	(9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永修支公司	(98)
	中保财保永修支公司	(100)
	中保寿保永修支公司	(100)
	中保财保公司云山支公司	(100)
	永修县农村信用社(含云山)	(101)
	永修县城市信用社	(106)
	邮政储蓄机构	(108)
第六章	存款	(112)
第一节	单位存款	(113)
	一、财政性存款	(114)
	二、企业存款	(119)
	三、农村存款	(122)

四、信托存款	(126)
第二节 储蓄存款	(126)
第三节 其他存款	(136)
第七章 短期贷款	(144)
第一节 工业贷款	(145)
一、国营工业贷款	(145)
二、建筑业及集体工业贷款	(151)
第二节 商业贷款	(156)
一、粮食贷款	(156)
二、国营商业贷款	(162)
三、供销合作贷款	(168)
四、集体商业贷款	(174)
第三节 个体工商业贷款	(177)
第四节 农业贷款	(180)
一、农户(社员)贷款	(180)
二、集体农业贷款	(183)
三、国营农业贷款	(185)
四、农办工业贷款	(189)
五、乡镇企业贷款	(190)
六、支持信用社贷款	(192)
第八章 长期贷款	(197)
第一节 基本建设贷款	(197)
第二节 技术改造贷款	(199)
第三节 专项贷款	(201)
第九章 基建拨款	(203)
第一节 拨 款	(203)
第二节 拨款管理与监督	(204)
第十章 保险业务	(212)
第一节 险 种	(212)

第二节	费率	(214)
第三节	保费	(217)
第四节	理赔	(217)
第十一章	会计、发行	(220)
第一节	会计核算	(220)
第二节	票据交换	(222)
第三节	联行往来	(222)
第四节	结算业务	(224)
第五节	财务管理与经济核算	(226)
第六节	出纳发行	(227)
第十二章	金融监管与调控	(235)
第一节	信贷资金管理	(235)
第二节	金融机构管理	(238)
第三节	金融稽核	(240)
第四节	利率管理	(241)
第五节	资金市场管理	(245)
第六节	金银管理	(246)
第七节	外汇管理	(247)
第八节	金融宏观调控	(248)
第十三章	调研与信息	(267)
第一节	调查研究	(267)
第二节	经济监测	(269)
第三节	金融统计	(270)
第四节	金融学会	(271)
第十四章	干部管理	(273)
第一节	职工队伍	(273)
第二节	技术职称评定	(278)
第三节	党、团、工会组织	(281)
第十五章	内控管理	(284)

第一节 业务内部控制	(284)
第二节 机关内部管理	(287)
第十六章 其他业务及工具	(290)
第一节 国 库	(290)
第二节 债券、发行、兑付	(292)
第三节 代理财政其他支付	(293)
第四节 农村财务辅导	(296)
第五节 电子化建设	(296)
第十七章 人物志	(299)
第一节 先进人物表	(299)
第二节 人物简介(先进模范事迹材料)	(310)
第三节 其它人物传略	(316)
附 录	(320)
历史以来有关文件	(320)
图表索引	(343)
编后记	(347)

概 述

(一)

永修县位于江西省北部,东与都昌相连;西与安义、靖安、奉新交界;南与新建毗邻;北与德安,共青城接壤,总面积 2,035 平方公里。山脉林立,河流纵横,云居山为境内最高山脉,海拔 969.4 米,修河、潦河贯穿全境,柘林电力枢纽工程,柘林灌区和云山水库,是境内主要水利设施。本县历史悠久,汉高祖六年(公元 201 年)置海昏县,位于吴城芦潭西北。南朝宋元嘉三年(公元 425 年),海昏因地沉废,遗地并入建昌县,建昌县因与四川建昌道同名,民国三年(1914 年)改为永修县,县址设艾城,1949 年县址迁至涂家埠。抗日战争前,本县吴城镇是江西四大集镇之一,经济发达。当时沿赣江、修河、潦河各地的木材、茅竹、大米、茶叶等土特产品,均水运到吴城出去,工业日用消费品以及食盐等则主要从吴城进来,昔有“装不尽的汉口、卸不尽的吴城”之称。随着陆运交通的发展,吴城的物资集散口岸随之消失。

至 1997 年,县辖 17 个乡镇,2 个垦殖场,人口 33.48 万人。农业以粮、棉为主,总耕地面积 73.2 万亩,已耕面积 40.45 万亩(水田 25.51 万亩,旱地 14.92 万亩),农户 55,393 户,农业人口 26.33 万人,占总人口 81%,农业总产值 66,171 万元,是 1949 年的 37.1 倍。1994 年经国务院批准,永修被列为粮棉大县和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工业发展也很快,由解放初期只有电机、化工、纺织等行业和产品,发展到 128 个工业企业(其中中央企业 2 个),工业产品达 1000 多种,工业总产值 72,026 万元,是 1949 年的 99.3 倍。

(二)

长期的商品交换和价值形态的演变,导致货币的产生。永修县历史悠久,历代王朝先后所铸钱币,自秦朝的“半两”钱开始,各种制钱(五铢、元宝、通宝、重宝)银两、银元、铜元等都在永修流通过。民国时期,国民党为搜刮民财,滥发“法币”,后又发行“关金券”、“金圆券”、“银圆券”等,由于纸币不断贬值,1949 年人民

公开拒绝使用金圆券。永修古币收藏者范永生、史崇安、高道兴收藏在永修流通过的民国时期及以前的古币有 90 多种。

1948 年 12 月 1 日老解放区发行的人民币(即第一套人民币)共 11 种,面额 1,000—50,000 元。1949 年 5 月 23 日永修解放后,人民币随之流入永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进一步健全和巩固货币制度,1955 年 3 月 1 日发行新的人民币(即第二套人民币),并以新的人民币 1 元与现行人民币 1 万元的比率,收兑现行人民币(即发行新币收回旧币)。1957 年 11 月首次发行金属硬分币三种(即 1、2、5 分)。1969 年和 1987 年先后发行第三套和第四套人民币。

(三)

旧社会,永修城乡资金融通,主要是民间借贷,即多种形式的高利贷和互助互济。在清朝,永修县城及大集镇普遍设立了当铺,钱庄(银楼)也开始兴起。民国初期,钱庄发展到 5 家,在抗日前夕有 9 家,主要分布在涂家埠和吴城镇。钱庄资本雄厚,据 5 家钱庄统计,拥有资本金(银元)21 万元。随着商品经济发展,永修金融业逐步兴起。

1912 年(民国元年)江西省民国银行吴城办事处成立,办理兑换纸币,经营汇兑业务,1915 年撤销。

1921 年(民国十年)上海邮政储金汇业局在永修涂家埠、吴城镇成立汇兑处,当年发展 14 户存款,取款 15 次,本息金额(银元)323.52 元。

1926 年(民国十五年)永修县在艾城建立第一个农村信用合作社,发行信用券 10,000 元,以解决农民生产、生活的需要。1935 年(民国二十四年)组建了县联社,内设信用部和抵押部,办理放款业务。

1934 年(民国二十三年)江西省裕民银行,先后在永修设立山下渡办事处和吴城办事处,办理存款、放款、汇兑、保险等金融业务。

1946 年(民国三十五年)源源长商业银行在永修涂家埠、吴城镇分别设立商号,办理短期贷款,月息 20~30‰。

1948 年(民国三十七年)设立中国农民银行永修农讯处,发放贷款,同时推广美棉,共发放棉种 20,000 斤。

永修解放前夕,因国民党滥发纸币,通货膨胀达到顶点,纸币贬值成为废纸,银行信用丧失,信贷业务基本停办。

(四)

1949年5月永修解放,县人民政府接收了旧银行。根据“一面接管、一面建行”的方针,1950年1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永修县支行。县人行成立后,加强了金融市场的管理,积极开展货币斗争,一方面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禁止银元流通,打击金银投机活动,另一方面银、贸、财、税等部门密切配合,组织票子、物资、干部“三下乡”,大力开展“拥币拒银”宣传活动,积极收购农副产品,推销工业品,以及通过税收和发行公债,拓展人民币阵地。根据政务院的指示,为稳定市场,制止通货膨胀,县人行实行现金管理,举办折实储蓄,扩大现金归行,同时发放农业贷款,开办耕牛保险,支援农业生产,促进了全县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稳定了金融和物价。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县人行下伸了机构,按一区一所建制,到1952年已建立七个营业所,并组建了农村信用社,为永修开展有计划的经济建设融通资金创造了有利条件。

1953年,开始第一个五年计划,党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银行积极为实现总路线服务。广泛吸收存款,组织资金,支持国营工商业发展;围绕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积极支持农村三大合作;支持粮食统购统销;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22.2万元,解决了农村7,044户贫下中农入社的资金困难问题等,促进了农业生产发展和农业合作化运动;对私营企业发放短期贷款,支持其正常经营和转为公私合营。到1957年底,全县各项存款164.8万元,各项贷款595.5万元,分别比1952年增长1.74倍和23.5倍。

1958年,开始全面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按照总路线提出的任务要求,全县金融部门认真贯彻“以钢为纲”和“以粮为纲”的方针,支持“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金融工作受到了很大影响,如:不按金融政策组织存款,发放贷款;取消了一些合理的规章制度;银行营业所下放公社管理,实行所、社合一,存贷款权限由公社掌握;敞开口子供应资金,以致贷款发放和货币投放失控,市场物价上涨。至1961年各项贷款1,773.6万元,比1957年增长1.98倍,现金净投放1,186万元,首次突破千万元大关。

1962年,按照党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简称六条决定),以及上级行的通知,县人行迅速恢复了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了银行基

层机构,农村银行营业所与信用社分设。按照规定冻结和清理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在银行的存款;严格信贷、现金和工资基金管理,控制货币投放,扩大商品供应,组织货币回笼。1965年全县货币净投放276.5万元,比1961年下降90%。

1966年开始“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银行工作受到强烈冲击,攻击银行集中统一是“条条专政”,金融政策、制度是“管、卡、压”,银行规章制度又一次被废除,大批干部被调离和下放农村,财政、税务、银行三家合并,更加削弱了银行职能作用。1972年贯彻全国银行工作会议后,恢复了县人行建制,强调银行工作的地位和作用,重申加强信贷、现金管理,银行工作得到了加强。但1974年的“批林批孔”运动等,使银行工作再次受挫。

(五)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金融部门从上到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改革开放方针,对金融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使金融事业迈进了一大步。

一、建立新的金融体系 1979年9月再次恢复中国农业银行永修县支行,1981年1月建立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永修县支行,1984年8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永修支公司成立,1985年1月建立中国工商银行永修县支行,1986年10月县邮电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1988年8月永修县农村信用联社挂牌,1990年12月成立中国银行永修县支行,1993年5月成立永修县城市信用社,1993年7月建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云山支公司,1996年5月县保险公司划分为财险和寿险公司,云山保险公司改为财险公司,到此,形成了全县以人民银行为领导,商业银行为主体和其他金融机构并存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二、改革信贷管理体制 为打破信贷资金管理上“吃大锅饭”的局面,1981年开始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办法,有利于促进国家计划平衡,调动地方积极性。1985年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办法,改变了计划指标层层下达的做法。1994年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执行“总量控制、比例管理、分类指导,市场融通”的原则,县各商业银行信贷总量由其上级行按“总量控制、比例管理”的原则核定最高限额。

三、扩大贷款范围,开拓新业务 1979年起,贷款范围扩大到固定资产、科技